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副本

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 傳 真：02-23881708
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2）律聯字第11220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檢送魏俊銘君112年1月7日致「部長電子信箱」之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 復貴部112年1月11日法檢決字第11200006400號書函。

 二、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曾決議，函詢者非律師，不予函釋。

 三、 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　　　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　范主委瑞華

****

**理事長**